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MC-5/18：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二项和《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应与相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化学品和废物集群方面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又回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其中要求缔约方大会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

1. 欢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的补充项目；
2. 又欢迎秘书处有机会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观察员，并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3. 还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和《波恩宣言》，并促请各缔约方在其执行《水俣公约》的行动中考虑到该框架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4.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在执行《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方面相互支持，并就提供此类相互支持的活动制定一项提案，列入拟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方案；
5. 又请秘书处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公约》与健康有关的内容，包括为此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指导；
6. 还请秘书处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